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生物技術系 碩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112.11.09、113.3.26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必修	12 學分	專題討論(一)	1	1	專題討論(二)	1	1	專題討論(三)	1	1	專題討論(四)	1	1	
		分子生物學特論	2	2				論文	6	6	論文	6	6	
專業 課程	選修	18 學分												
		課程名稱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	
		生物科技研究方法/2/2						生技管理與產業評估/2/2						
		遺傳學特論/2/2						生物晶片特論/2/2						
		細胞生物學特論/2/2						養殖物聯網應用/2/2						
		免疫學特論/2/2						水產生物精準健康管理/2/2						
		生物化學特論/2/2						精準水產養殖管理/2/2						
		核酸檢驗特論/2/2						水產品安全危害管理/2/2						
		病毒學特論/2/2						水產生物疾病檢測技術實驗/1/2						
		醱酵學特論/2/2						水產病原即時檢測實驗/1/2						
		生物資訊特論/3/3						水產生物精準育種/2/2						
		分子遺傳學/2/2						水產精準檢測技術/2/2						
		蛋白質化學特論/2/2						水產生技與科技漁業/2/2						
		天然物特論/2/2						水產生物安全智能管理/2/2						
		蛋白質體學/2/2						海洋生技與養殖產業/2/2						
		基因轉殖與發育/3/3						水產生物安全及營養管理/2/2						
		生物統計特論/2/2						水產養殖產業與永續經營/2/2						
		微生物生技特論/2/2						精準動物科技於樂齡產業之應用/2/2						
		益生菌特論/2/2						智慧農業 ABC/2/2						
		蛋白質純化技術/2/2						水產精準檢測技術應用/2/2						
基因體學/2/2						精準水產養殖管理及行銷/2/2								
藻類生物技術/2/2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。

二、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18 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(一)核心課程「醱酵學特論」、「生物資訊特論」、「生物化學特論」、「核酸檢驗特論」、「病毒學特論」、「細胞生物學特論」、「基因轉殖與發育」、「生物科技研究方法」、「微生物生技特論」共 9 門課程，至少修習 5 門課程。

(二)在學期間，論文只需選課一次，請擇一學期選課。論文六學分一次修畢，通過學位考試方登錄成績。